

华泰财险恶性肿瘤新特药靶向治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批注、合法有效的声明及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出生满 30 天（含）的确诊罹患恶性肿瘤并且符合保险人认可的入组条件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人认可的入组条件需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三条 投保人应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受益人。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对因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变更保险金受益人而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变更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罹患某种恶性肿瘤的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检测机构检测保险单载明的致癌基因位点，并依据检测的致癌基因位点遵照医嘱持续使用靶向药物或者靶向免疫检查点抑制剂等新特药靶向治疗（以下统称“持续用药”）的，并同时联合化学药物治疗（化疗）的，在保险单载明的期限内发生该恶性肿瘤进展且恶性肿瘤进展情况达到保险单载明的相关标准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及赔付比例，给付恶性肿瘤新特药靶向治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为药物的并发症或副作用而遵照医嘱停用药物不超过一定时间（具体时间在保单中载明），以便被保险人身体健康状况恢复至能够继续用药，该停药时间为暂时性停药，视为该被保险人一直坚持按照药品使用说明和医嘱使用，即视为该被保险人持续用药；如果被保险人因为药物的并发症或副作用而遵照医嘱停用药物超过前述一定时间，无论被保险人在前述一定时间之后是否再次使用药物，该停药时间为永久性停药，属于该被保险人未能一直坚持按照药品使用说明和医嘱使用，即属于该被保险人未能持续用药，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免赔额、赔付比例、停药时间、被保险人罹患的恶性肿瘤需要检测的致癌基因位点、可以使用靶向药物或靶向免疫检查点抑制剂治疗恶性肿瘤所对应的致癌基因位点检测结果、靶向药物或靶向免疫检查点抑制剂名称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况之一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五）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及药物过敏；
- （六）被保险人及家属不遵医嘱，拒绝配合治疗的；
- （七）被保险人在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
- （八）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
- （九）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
- (十一) 被保险人未在保险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基因检测的；
- (十二) 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基因检测，检测的致癌基因位点检测结果与所使用的靶向药物或靶向免疫检查点抑制剂不匹配，不符合药物使用要求而使用该靶向药物或靶向免疫检查点抑制剂的；
- (十三) 参与临床实验的被保险人；
- (十四) 被保险人未遵照医嘱使用靶向药物或靶向免疫检查点抑制剂的；
- (十五) 被保险人在用药期间出现永久性停药的。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商定，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和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保险费

投保人应该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明确说明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并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签发保险合同义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解除权行使期限

保险人依据第十七条（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中“如实告知义务”条款）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

责任。

第十三条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通知

保险人认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及时核定、赔付义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先行赔付义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与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交费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足额交付全部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对其实际足额支付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保险合同的内容。变更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

同申请书,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后,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恶性肿瘤新特药靶向治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申请所需材料:

1. 索赔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复印件;
3.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
4.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历、影像学报告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检查报告的被保险人恶性肿瘤的诊断证明书;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恶性肿瘤进展的住院病历、影像学报告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检查报告的诊断证明书;医院出具的与被保险人恶性肿瘤进展治疗及诊断的相关原始单据及发票;
5. 被保险人遵医嘱接受靶向药物或者靶向免疫检查点抑制剂治疗的病历、医院处方、所有原始发票;
6. 检测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恶性肿瘤基因检测的检测报告;
7. 被保险人死亡的,需提供医疗机构及其他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及相关的住院病历和其他医疗证明材料;
8. 由殡葬部门或居委会出具的殡葬证明、派出所的户口注销证明;
9.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和资料。

(二) 如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

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和资料。

诉讼时效期间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法律适用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合同解除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 （五）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释义

- 1、**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 2、**医院**：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在中国境外（包括港、澳、台）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

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1）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2）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3）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4）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1）精神病院；

（2）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3）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凡由境外机构或人员出具的文件必须经境外出险地合法公证机构对文件的有效性及真实性进行公证，且经中国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认可。

3、医生：指具有专业资格认证和诊断处方权，且正在医院执业的医师，**但被保险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除外。**

直系亲属是指：直系亲属是指：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养父母、养子女、养祖父母、养孙子女，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与继子女。

本保险合同所保障的糖尿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4、未到期净保费：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2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5、有效身份证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6、保险金申请人：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受益人及其监护人以及其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

7、**新特药**：新特药是针对普药而言的，普药往往指在临床上已经广泛使用或使用多年的常规药品。普药通常具有一些共同特征，如技术含量低，市场上有多家企业生产或销售，价格较低，临床上已经形成固定的用药习惯。新特药的表面意思是，区别于普药的新药、特效药，本条款的新特药特指恶性肿瘤治疗的靶向药物及靶向免疫检查点抑制剂类药物。

8、**靶向治疗**：使用靶向药物或者靶向免疫检查点抑制剂的治疗方法称为“靶向治疗”（targeted therapy）。

9、**靶向药物**：靶向药物（targeted medicine）是目前最先进的用于治疗癌症的药物，它通过与癌症发生、肿瘤生长所必需的特定分子靶点的作用来阻止癌细胞的生长。靶向药物是随着当代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的发展产生的高科技药物。

靶向药物与常规化疗药物最大的不同在于其作用机理：常规化疗药物通过对细胞的毒害发挥作用，由于不能准确识别肿瘤细胞，因此在杀灭肿瘤细胞的同时也会殃及正常细胞，所以产生了较大的毒副作用。而靶向药物是针对肿瘤基因开发的，它能够识别肿瘤细胞上由肿瘤细胞特有的基因所决定的特征性位点，通过与之结合（或类似的其他机制），阻断肿瘤细胞内控制细胞生长、增殖的信号传导通路，从而杀灭肿瘤细胞、阻止其增殖。由于这样的特点，靶向药物不仅效果好，而且副作用要比常规的化疗方法小得多。

10、**靶向免疫检查点抑制剂**：靶向免疫检查点治疗的基本原理是采用共抑制分子（或配体）的单克隆抗体来阻断信号，从而活化 T 细胞，增强其杀伤肿瘤细胞的能力，是一种新的治疗恶性肿瘤的方法。目前临床上最常用的免疫检查点抑制剂有：1）细胞毒 T 淋巴细胞相关抗原 4（cytotoxic T lymphocyte-associated antigen-4，CTLA-4）；2）程序性死亡受体 1（programmed cell death protein 1，PD-1）；3）程序性死亡配体 1（programmed death-ligand 1，PD-L1）抗体。

11、**化疗**：是化学药物治疗的简称，通过使用化学治疗药物杀灭癌细胞达到治疗目的。化疗是目前治疗癌症的有效手段之一，和手术、放疗一起并称癌症的三大治疗手段。手术和放疗属于局部治疗，只对治疗部位的肿瘤有效，对于潜在的转移病灶（癌细胞实际已经发生转移，但因为目前技术手段的限制在临床上还不能发现和检测到）和已经发生临床转移的癌症就难以发挥有效治疗了。而化疗是一种全身治疗的手段，无论采用什么途径给药（口服、静脉和体腔给药等），化疗药物都会随着血液循环遍布全身的绝大部分器官和组织。因此，对一些有全身播散倾向的肿瘤及已经转移的中晚期肿瘤，化疗是主要的治疗手段。